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 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1 年（含1 年）。

4、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本议案事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30.714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32,830.71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 42,679.9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三）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四）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2）。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